

再犯預測之研究： 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¹

陳玉書^{*}、簡惠露^{**}

摘要

本研究以犯罪學理論為基礎，透過縱貫性的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來觀察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個人特性、早期犯罪與偏差行為對其是否再犯之影響，並比較復歸社會後之非正式社會控制、壓力與因應、社會學習和偏差行為對再犯之解釋力。研究範圍包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管轄範圍（涵蓋臺北縣板橋市等十三個行政區域），透過多階層分層隨機抽樣法抽取各觀護區各股之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共計 1,122 人施測，有效樣本為 1,102 人。為檢驗影響再犯之理論模式，本研究採用逐步複迴歸分析探究個人特性及過去經驗對非正式社會控制變項、偏差友伴及行為變項、壓力與因應策略變項是否具有預測力存在。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年輕和低教育程度的受保護管束人，其出獄後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較差，面臨較多的生活壓力、不良交友和偏差行為問題，低自我控制傾向對成年以後的影響是顯著且多元的，低自我控制者有較差的家庭附著，較常從事遊樂型休閒，有較多的壓力事件發生，面臨壓力時較易以逃避的方式來因應，其朋友和個人的非行亦較嚴重。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交付原因、早期犯罪經驗、自陳濫用藥物經驗和生活壓力等七個變項，對於預測成年受保護管束人是否再犯具顯著影響力。本研究之結果一方面可檢驗犯罪學理論對於成年人犯罪之解釋力，另一方面可提供實務單位釐定預防對策之參考。

關鍵詞：再犯、成年受保護管束人、非正式社會控制、偏差友伴、偏差行為、生活壓力、逃避因應

¹ 本文係採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間委託陳玉書主持之「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I) (II)」(NSC90-2412-H-015-002)之資料撰寫而成，在此感謝共同主持人林健陽教授和所有研究成員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以及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柯雨瑞協助文獻資料整理，一併致謝。

^{*} 陳玉書，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 簡惠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壹、前言

所謂「再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而再犯一次以上之犯罪，因此，再犯並非法律用語，而是社會通用的認知概念。觀察我國近十年再(累)犯情況，以各監獄新收受刑人初犯或再(累)犯比例而論，82年至84年間，新入監受刑人初犯者比例皆大於再(累)犯者，但自85年開始，新入監受刑人再(累)犯者比例已大於初犯者；直至88年，新入監受刑人共22,790人，其中初犯11,812人，佔51.8%，再(累)犯10,978人，佔48.2%，二者比例再度趨近，再(累)犯人數已低於初犯者（詳見圖1）；但從十年來的趨勢觀察，顯而易見的是新入監受刑人中再(累)犯者一直維持頗高比例（將近百分之五十）。就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者而言，民國82年假釋出獄人數為7,771人，絕對撤銷假釋人數為449人，兩者比率僅5.78%，民國91年假釋付保護管束之絕對撤銷（再犯判決確定）人數為2,034人，撤銷率為22.39%，比較每年假釋人數與絕對撤銷假釋（再犯判決確定）人數，則發現十年來增高約4.53倍（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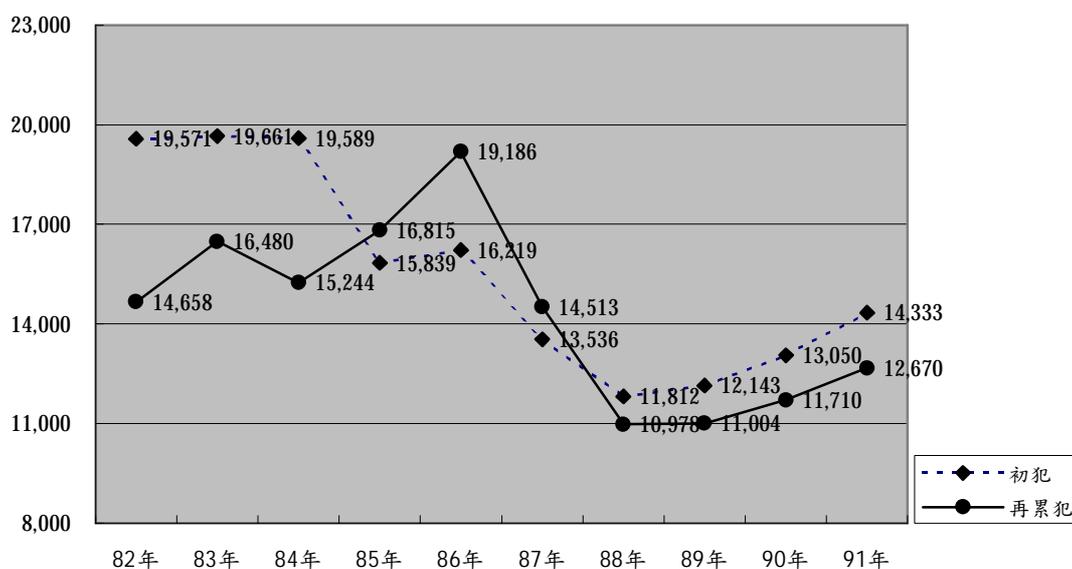


圖1 近十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初犯與再累犯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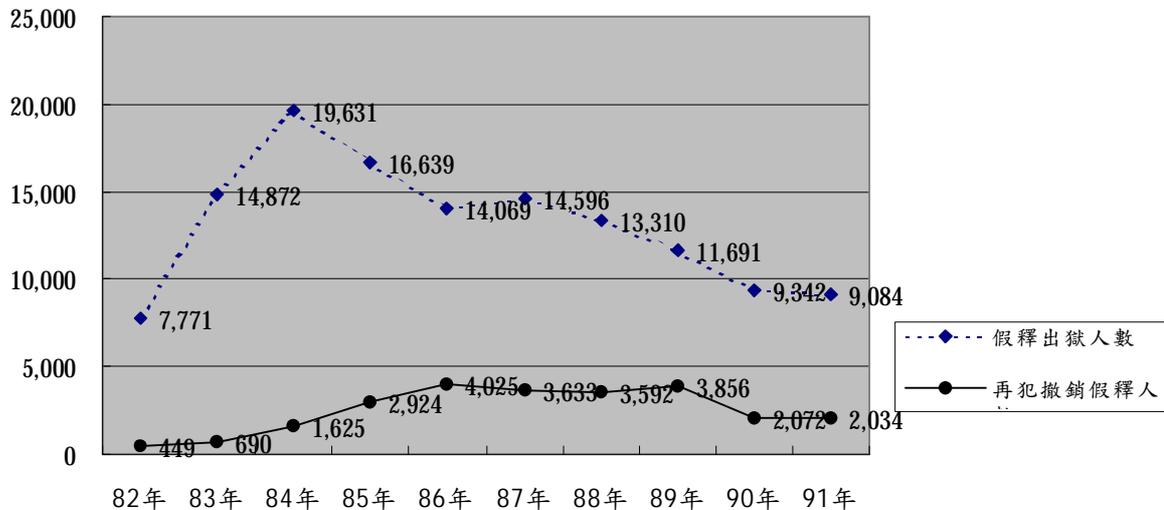


圖2 近十年假釋出獄與再犯撤銷假釋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再犯問題如此嚴重，不僅一再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來逮捕和矯正犯罪人，且對社會治安亦造成極大危害，實應正視之，而首要工作即在透過嚴謹的實證研究，深入探求再犯成因，進行再犯預測，並擬定預防、輔導策略以降低再犯率。然而過去再犯預測研究基於實務上需求，較著重於預測因子之篩選，而忽略理論之發展與檢驗。如假釋再犯預測研究先驅 Burgess (1928)，其研究係由所調查之資料中篩選預測因子，以作為假釋之參考 Sheldon Glueck 和 Eleanor Glueck (1930) 有關犯罪者之經歷研究，目的亦在發展犯罪預測量表，並未發展出較具解釋力和影響力之理論；國內相關研究亦復如此（如張甘妹，1966；1975；1987；莊耀嘉，1983），此一研究取向一直延續至 80 年代末期。

隨著犯罪學研究和理論的發展，近年有關犯罪預測之研究，較為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然而國內在這方面的研究仍屬不足（如法務部，1993；許春金、馬傳鎮等，1999）。有鑑於此本，研究首先將近年國內外成年再犯預測實證研究中較具代表性者予以彙整，並以犯罪學中解釋再犯行為的相關理論為基礎，來分析預測因子所建構出的再犯原因，以一窺成年再犯行為的整體形貌。

貳、相關文獻

為瞭解再犯預測相關研究之歷史發展與現況，首先介紹過去有關成年再犯預測之相關研究，並將近年國內外相關研究之相關歸納整理，以為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過去再犯預測研究基於實務上需求，較著重於預測因

子之篩選，而忽略理論之發展與檢驗，本研究試圖將犯罪學相關理論運用於再犯預測上，因此，將歸納整理之再犯預測因子與犯罪學理論相結合，為本單元討論之第二個重點。最後，根據相關研究和理論導引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以為引導研究之主要方向。

一、再犯預測之相關研究

再犯預測乃運用統計學的技術，由犯罪者過去的生活經歷資料中，篩選與其再次陷於犯罪關聯性較大的重要因子，根據統計上各因子與犯罪關聯的程度，將其點數化，製成以得點之多寡表示犯罪可能率大小的關聯表（即預測表），根據此關聯表以預測犯罪者將來陷於再犯之可能機率。

美國芝加哥大學 Burgess 為最早從事假釋再犯預測之研究者，1928 年他在伊利諾州（Illinois）之 Pontiac、Mennard 及 Juliet 三個矯治機構，對於所假釋之 1,000 名受刑人調查其假釋前之生活經歷，由所調查之資料中，篩選 21 個預測因子，對於各因子依再犯率高低給分，分數越高再犯可能性越低，再根據各假釋者在各預測因子所得點數的多寡，製成了累計點數與假釋成敗之關聯表，為世界最早之假釋再犯預測表。繼 Burgess 之後，哈佛大學犯罪學 Sheldon Glueck 和 Eleanor Glueck 於在 1919 年至 1920 年間，對麻省州矯治機構所假釋之 510 名男性犯罪者從事實地調查，並於 1930 年發表「500 名犯罪者之生涯」（500 Criminal Careers, 1930），他們蒐集假釋者入獄前、入獄中、假釋中及假釋後四階段中之各種資料，選取可能的犯罪因子共 50 個，每一因子之各類別依假釋的失敗率予以加權計分。

Burgess 和 Glueck 夫婦的研究建立再犯預測計分和預測量表之基礎，所不同者為前者採等重計分方式，即各因子均給相同點數、等重的無加權法，早期研究如 Schiedt（1935）之研究、Ohlin（1951）假釋出獄人之再犯預測研究、美國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再犯預測研究（1973）等（參見法務部，1993），均採用此預測方法。而後者採加權計分方式，即各因子之類別依假釋成敗率而有重量差別的加權法。而國內再犯預測研究多採用卡方統計方法篩選預測因子，並兼採等重、加權兩種計分方式進行研究，如張甘妹教授等之再犯預測研究（1966；1975；1987）、法務部所做出獄人再犯相關因素之縱貫性研究（1990）等；晚近更採用多因子的對數迴歸分析法找出最具預測力的再犯預測因子後，再採等重計分方式進行再犯可能性的推估，使預測因子的選擇更為精確，如法務部完成之減刑出獄人再犯之研究（1993）。

從表 1 之分析中可以發現，在犯罪學理論的發展和統計方法改進的推波助瀾下，80 年代以後的再犯預測逐漸步以多變項統計方法來篩選預測因子，如 Clarke 等人 (1988) 對 21,789 名 18 歲以上受觀護處分男性和女性各類型成人犯罪進行的 3 年追蹤調查；1998 年美國統計局對 108,580 名男性和女性出獄人所從事的三年追蹤調查研究；1993 年法務部減刑出獄人之再犯預測研究：Gendreau, Little, & Goggin (1996) 彙整 1970-1994 年間 131 篇有關研究成年各類型男性和女性犯罪人再犯論文，所進行的後設研究 (meta-analysis)。Loaz, & Loaz-Fanous (2001) 所設計的 2 年期之縱貫型調查(1998- 2000)，他們平均每 4 個月進行一次追蹤，計追蹤 6 次。研究對象為 29 和 25 歲 68 名各類行男性和女性犯罪人。

近年有關成年再犯預測研究，不勝枚舉。這些研究在研究設計和資料分析方法上均較過去精緻許多，然而所獲得的預測因子大都無法跳脫表 1 所涵蓋的範圍，且除少數研究外，大多數仍以實務取向為主，較欠缺理論性的討論。從犯罪學理論觀點來解再犯是否為可行的一條路？有待進一步檢驗。

表 1 近年國內、外成年再犯預測之相關研究

作者(年別)	主要預測因子	研究結果
Clarke, Yuan-Hue, Lin; & Wallace (1988) 本研究為 3 年期縱貫性研究(1982 年至 1985 年)，係對 18 歲以上，21,789 受觀護處分男性和女性各類型成人犯罪進行調查	一、基本預測因子 1. 目前開始接受觀護處分之年齡 2. 種族/性別/婚姻狀況 3. 濫用毒品/酒類 4. 暴力重罪/非暴力重罪/暴力輕罪 5. 犯行次數 6. 過去被逮捕次數 7. 過去被定罪次數 二、危險預測因子 1. 第一次被定罪時年齡是否超過 24 歲 2. 過去是否曾接受觀護處分 3. 本次接受觀護處分前就業情形 4. 過去及目前觸犯非攻擊性 (nonassaultive) 犯行被定罪次數 5. 過去及目前因重罪被定罪之次數 6. 不良交友情形 7. 濫用酒類情形 8. 不正常心智能力	一、針對全般犯罪人有預測力因子： 1. 目前開始接受觀護處分之年齡 2. 種族 3. 性別 4. 過去被逮捕次數 5. 第一次被定罪時年齡是否超過 24 歲 6. 過去是否曾接受觀護處分或假釋 7. 本次接受觀護處分前就業情形 8. 不良交友情形 9. 濫用酒類情形 二、針對 18 歲以上暴力犯有預測力因子： 1. 前 3 名最強之預測力因子，其依序為：過去被逮捕次數、黑人、過去曾因觸犯攻擊性犯行被定罪次數 2. 其他較弱但仍具有預測力因子：不良交友情形、工作歷史、性別、年齡、婚姻狀況、酒類濫用

<p>Beck & Shipley, (1989)</p> <p>本研究為三年期 (1983-1986) 之縱貫性調查，對象為 18 歲以上 108,580 名各類型男/女成年犯</p>	<p>本研究用以下因子預測出獄受刑人於 3 年內再次被逮捕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釋放時之年齡 2. 過去曾被逮捕之次數(成人時期) 3. 過去於接受觀護處分或保護管束期間，是否曾脫逃或被撤銷 4. 因何種重罪被判入監服刑 5. 過去是否被監禁(incarceration) 6. 第一次被逮捕年齡 7. 過去是否因犯暴力罪而被逮捕 8. 過去是否因犯毒品罪而被逮捕 	<p>以下因子均具有預測力，其大小依序排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釋放時之年齡 2. 過去曾被逮捕之次數(成人時期) 3. 過去於接受觀護處分或保護管束期間，是否曾脫逃或被撤銷 4. 因何種重罪被判入監服刑(財產犯的再犯率高於暴力犯、毒品犯、公共秩序犯，其中，以汽車竊盜犯再犯率最高，為 78.4%) 5. 過去是否被監禁(incarceration) 6. 第一次被逮捕年齡 7. 過去是否因犯暴力罪而被逮捕 8. 過去是否因犯毒品罪而被逮捕
<p>法務部，(1993)</p> <p>本研究為一年四個月之追蹤研究，樣本為 4,578 名各類型犯罪之男/女犯罪人</p>	<p>整合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的自我控制理論、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及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等三理論，主要預測因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犯罪次數、種類 2. 家庭背景 3. 社會交往、 4. 就業情形 5. 性格特徵 6. 不良習性 7. 服刑表現及刑期 8. 性格量表：包括求樂衝動性、巧奪犯法心態和攻擊性等 9. 入獄前的生活情形：工作職業滿意度與穩定性、家人相處、不良交友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犯之關聯性分析發現前科次數、吸毒或竊盜前科、早發犯罪、求樂衝動性傾、好逸惡勞之工作態度、家庭關係淡薄與不良的社會交往等 2. 再犯預測分析發現：(1) 服刑次數。(2) 初犯年齡 20 歲以下 (含 20 歲) 者。(3) 曾吸食各類毒品。(4) 曾經竊盜。(5) 主觀犯罪原因為：個人性格、父母管教不當或家庭破碎、交友不慎或參加不良幫派、及家境貧困。(6) 懶於工作。(7) 親戚友人犯罪 3. 理論檢驗發現：自我控制理論獲得等定的支持，求樂衝動性為預測累犯的重要指標，同時降弱個人社會控制和導致不良交友
<p>Gendreau, Little, & Goggin, (1996)</p> <p>本研究為後設研究(meta-analysis)，對象為 18 歲以上各類型男/女成人犯，彙整 1970-1994 年間 131 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性別/種族 2. 犯罪史(含濫用藥物) 3. 犯罪遺傳因子(即反社會行為之認知、價值及行為)(criminogenic need, e.g. antisocial cognitions, values, and behaviors) 4. 家庭因素 5. 智力功能人格缺陷 6. 社經地位(SES) 7. 社會地位之成就 8. 同儕友伴(companion) 9. 成人前(青少年階段)反社會行為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所有的因子均具有預測力 3. 最具有預測力的因子：犯罪史/反社會史、犯罪遺傳因子(即反社會行為之認知、價值及行為)、社會地位之成就、年齡/性別/種族、家庭因素 4. 其他尚具有預測力的因子：智力功能、人格缺陷、原生家庭之社經地位 5. 無法推論到少數民族、白領犯罪以及某些心理異常的樣本
<p>Jones & Sims (1997)</p> <p>本研究係 18 歲以上各類型男性 (11,002 名)</p>	<p>本研究旨在比較男女出獄受刑人之再犯預測因子，是否有所不同？所使用之預測變項，如下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 2. 種族(高加索人、非洲裔美國人及其他) 	<p>一、當依變項為再犯暴力或性犯罪，則具有預測力因子如下：</p> <p>對男性出監受刑人再犯具有預測力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種族、年齡、高中教育程度 2. 常態型假釋

<p>女性 (1,485名) 成年犯 (平均 28-30 歲), 四年期 (1992--1996) 之縱貫性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婚姻狀況、教育 4. 飲用酒類問題(沒有/中度/嚴重) 5. 就業(穩定/不穩定) 6. 原始犯行(暴力犯罪、性重罪、財產重罪、毒品重罪、其他重罪、暴力輕罪、財產輕罪、毒品輕罪、其他輕罪) 7. 過去被逮捕次數(暴力、性、財產、毒品、其他) 8. 所居住郡的規模大小(郊區/鄉下) 9. 被監禁平均天數 10. 常態型假釋(regular parole) 11. 密集式假釋 12. 電子式住宅拘留-假釋(Electric house arrest-parole) 13. 常態型觀護處分(regular probation) 14. 密集式觀護處分 15. 電子式住宅拘留--觀護處分(Electric house arrest- probation) 16. 特殊觀護處分 17. 假釋及期滿(parole and terminate) 18. 監禁於傳統監獄外服刑(prison maxout) 19. 後續追蹤的日數(numbers of days in follow-up perio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毒品重罪 4. 監禁於傳統監獄外服刑 5. 假釋及期滿 6. 郊區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女性出監受刑人再犯具有預測力因子：種族、年齡 <p>二、當依變項為再犯財產犯罪，則具有預測力因子如下： 對男性出監受刑人再犯具有預測力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力輕罪 2. 密集式保護管束(intensive supervision) 3. 毒品重罪、財產重罪、其他重罪、財產輕罪 4. 單身、從未結婚 5. 常態型假釋(regular parole) <p>對女性出監受刑人再犯具有預測力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 2. 毒品重罪 3. 常態型假釋 4. 常態型觀護處分 5. 電子式住宅拘留--觀護處分 <p>三、當依變項為再犯毒品犯罪，則具有預測力因子如下： 對男性出監受刑人再犯具有預測力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種族 2. 郊外郡(suburban county) 3. 密集式觀護處分(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 4. 毒品重罪、毒品輕罪 5. 常態式假釋(regular parole) <p>對女性出監受刑人再犯具有預測力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穩定就業 2. 毒品輕罪 3. 常態式假釋 <p>四、當依變項為其他犯罪，則具有預測力因子如下： 對男性出監受刑人再犯具有預測力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釋及期滿常態式假釋 2. 密集式觀護(intensive probation) <p>對女性出監受刑人再犯具有預測力因子：暴力重罪、郊外郡</p>
--	--	--

<p>Wintemut (1998)</p> <p>本研究為 15 年縱貫性研究，(1977-1991)，採用準實驗設計年，對象為 9,600 名 18 歲以上各類型男女成年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史(criminal history) 2. 年齡 3. 性別 4. 種族 5. 過去犯行(prior offenses) 6. 重罪 7. 過去曾接觸與武器相牽連之犯行(previous firearm offen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強而有力之預測因子：係為多重暴力犯行(multiple violent crime) 2. 其他次強之預測因子：種族及過去犯行(prior offenses) 3. 過去之重罪無法預測未來之重罪 4. 假若過去曾接觸與武器相牽連之犯行(previous firearm offenses)，則可預測其未來將較易觸犯與武器相牽連之犯行 5. 未有暴力史之手槍購買者，在最初 3 年較易觸犯暴力犯行，但 15 年長期追蹤結果，此種效應則會減弱與消退(fade)
<p>Loucks & Zamble, (1999)</p> <p>本研究為 5 年期縱貫性研究，研究對象為 18 歲以上女性成年重罪者 100 人</p>	<p>用四個範疇的因子預測再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個人及犯罪史(social, personal and criminal history) 2. 適應不良行為史(施用毒品及酒類) 3. 虐待史(生理、心理及性) 4. 目前心理功能(psychological functioning)---包括人格及生活型態，使用 PCL-R 量表。有關精神異常(psychopathy)的測量，係由生活型態(Lifestyle)及人格兩個要素加以構成 	<p>一、最重要的預測因子： 精神病(精神錯亂、精神異常)</p> <p>二、其他具有影響力之預測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被定罪之刑事犯行 2. 父親施用毒品 3. 目前之情感功能 <p>三、不具有影響力之預測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人前之性虐待、身體虐待、心理虐待 2. 不良的生活適應力(poor coping) 3. 施用毒品 4. 家庭凝聚力
<p>Piquero, (2000)</p> <p>本研究為縱貫性研究，計追蹤 18 年(1959 年至 1977 年)，研究對象為 18 歲以上男女暴力和非暴力犯共 220 人。</p>	<p>一、家庭背景變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結構、母親教育 2. 家庭中可以支援養育之人數(當個體是 7 歲時) 3. 母親於懷孕時之吸煙情形 4. 母親於懷孕時，罹患性病之次數(number of venereal conditions) 5. 母親於懷孕時，懷孕併發症之發生次數(pregnancy complication) 6. 母親精神及心理狀況 7. 社經地位 SES <p>二、孩童發展變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孩出生時之體重 2. 個體精神及心理測驗分數(WRAT 及 WISC) 3. 精神不正常情形(neurological abnormalities) 4. 個體在學校言行紀律之表現 5. 性別 6. 生物/社會互動(Biosocial Interaction) <p>三、犯罪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警察接觸次數 2. 於 18 歲當時是否為暴力犯 	<p>具有預測力的因子如下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為暴力犯(是否曾有暴力犯行) 2. 性別(男性) 3. 家庭中可以支援養育之人數(當個體是 7 歲時，可以支援養育之人數愈多，則暴力犯行愈多) 4. 個體精神及心理測驗分數(WRAT 及 WISC)

<p>Loaz, & Loaz-Fanous (2001)</p> <p>本研究為 2 年期之縱貫型調查(1998-2000, 平均每 4 個月進行一次追蹤, 計追蹤 6 次。研究對象為 29 和 25 歲 68 名各類行男性和女性犯罪人。</p>	<p>本研究旨在檢驗 SAQ(self-appraisal questionnaire)再犯預測量表的信、效度, 在預測因子方面, SAQ 由六個分量表, 67 道題目組成, SAQ 六個分量表如下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傾向測量, 藉由測量出監受刑人之反社會態度、信念、行為與感受, 以衡量其犯罪性 2. 自陳式反社會人格, 類似於反社會人格失序量表行為問題, 評估兒童時期之行為問題 3. 犯罪史 4. 濫用毒品/酒類 5. 反社會不良同儕交友 	<p>SAQ 自陳式再犯預測量表具有良好之預測力, 不亞於其他的再犯預測量表, 諸如: LSI-R、GSIR、PCL-R(精神異常量表)、VRAG 等</p>
--	---	---

二、相關理論

從表 1 中可發現, 過去相關研究預測因子中, 家庭(婚姻)狀況不佳、個人犯罪傾向(如低自我控制)、工作情況不穩固、偏差休閒型態和不良交友等因素與再犯行為關係密切, 由這些預測因子與再犯之間的關聯性可明顯看出, 再犯行為與當代犯罪學之重要理論: 如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及一般化緊張理論頗具關聯性, 故將以此三理論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觀察這些理論在解釋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之可能性。

(一) 社會控制理論

犯罪學家 Hirschi 在 1969 年提出社會鍵理論後, 獲得眾多實證研究的支持, Hirschi 認為不必去解釋犯罪的動機或原因, 因為人性本為非道德的動物, 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 如果不受外在的法律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 便會自然傾向於犯罪, 不犯罪才需要解釋。他建立了社會控制理論, 用以解釋人之所以不犯罪, 是因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 人和社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Social Bond)而防止一個人去犯罪。赫胥認為社會鍵的要素有四: (1) 附著(attachment)、(2) 奉獻(commitment)、(3) 參與(involvement)、(4) 信仰(belief)等, 個體若能與社會建立強而有力的鍵, 除非很強的犯罪動機將鍵打斷, 否則便不輕易犯罪, 反之, 若有很弱的鍵, 即使是很弱的犯罪動機, 亦可能導致犯罪發生。社會控制理論要旨即為: 個體若與家庭、學校等緊密連結、附著(緊密連結包括外在之行為表現及內在之心理作用), 在觀念上尊崇法律與社會規範, 在行為上更奉獻於傳統目標、參與傳統活動, 則比較不易從事非行; 即與社會團體產生較強社會鍵

的人比較不會犯罪。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在 1990 年出版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亦可稱為「一般化犯罪理論」或「自我控制理論」)。將行為 (古典犯罪理論的重心) 和人 (實證犯罪理論的重心) 作了區分, 前者以「犯罪」(crime) 一詞代表之, 後者以「犯罪性」(criminality) 一詞代表之。就犯罪的特徵而言, 他們認為, 大部份的犯罪都是輕微的事件, 並不需太多的準備、技術、計劃和工作; 如果有任何的準備, 只為強化犯罪的成功率及避免被逮捕; 大多數犯罪人沒有長遠利益的打算, 獲得的利益不多, 也沒有產生犯罪者所希望的結果。根據犯罪事件的特徵, 犯罪發生的要件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運用「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 和「生活型態理論」(Lifestyle Theory) 來說明各主要犯罪類型 (如強盜搶奪、汽車竊盜、殺人、強制性交、使用毒品等) 發生之條件。

就犯罪性 (Criminality) 或犯罪的傾向而言,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回顧並檢視各實證犯罪學理論的研究成果及困境後發現, 「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他們認為人本非道德的動物, 只是追尋自我的利益, 或不損害自我利益, 在兒童時期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 (socialization), 則易產生「低自我控制」。低自我控制者的主要特色, 為傾向於追求立即滿足、忽視他人、對他人不具感應性、「現在」和「此地」取向; 同時, 慾望的滿足必須容易或簡單, 因此, 也較傾向於缺乏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 他們業較不謹慎、喜歡冒險、好動和體力活動多。有不穩定的婚姻、友誼和工作; 同時他們較以自我為中心, 不關懷他人的問題和需求、挫折容忍力低, 以「力量」而非「協調溝通」解決問題。此外, 他們也不重視或缺乏學術能力、技術和遠見; 由於類似於犯罪或偏差行為的許多行為 (如抽煙、喝酒、使用藥物、賭博、與非配偶發生性關係等) 具有追求快樂的性質, 低自我控制者亦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快樂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89-91)。他們認為, 犯罪是具有「犯罪性」的行為者在機會條件配下合的產物。

Sampson 和 Laub(1993) 重新整理和分析 Glueck 夫婦的資料而產生了所謂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該理論為 Hirschi 社會鍵理論和 Gottfredson 一般化理論的修正, 他們從生命歷程的觀點觀察社會結構、非正式社會控制和偏差與犯罪行為的關係。他們認為結構變項 (性別、年齡、種族等) 可藉由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中介 (mediated) 作用而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 早期的偏差行為會影響成年時期的偏差和犯

罪。儘管如此，兒童早期的生活經驗和個人的自我控制(Self-Control)雖可解釋偏差行為的產生，但日後的人生經驗對犯罪行為的影響仍是很大的，其中最重要的轉捩點是「婚姻」和「就業」，亦即犯罪及偏差行為可受日後生命事件的影響。因此，他們同意 Hirschi(1969)和 Hirschi 與 Gottfredson (1990)的觀點，社會控制和自我控制可影響一個人從事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但他們卻反對，一旦犯罪的傾向形成後，終生難以改變的看法，因有些生活事件是可以改變個人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此外，早期的偏差行為也可能會降低成年時期的社會鍵的功能，而微弱的成人社會鍵則會提高個人未來的犯罪及偏差行為可能性。因此，微弱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是解釋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乃至成年時期的犯罪的關鍵。

(二) 社會學習理論

Akers (1977; 1998)的理論企圖從社會學習的觀點來解釋犯罪和偏差行為，該理論融合 Skinner 及 Bandura 的學習理論而對於 Sutherland 理論的一種修正。Akers 認為人們透過模仿他人行為來學習社會行為，並受其結果所影響(稱之為操作化制約，Operant Conditioning)，行為因獲得獎賞和避免懲罰而受到強化，但卻因受到懲罰和獎賞的喪失而減弱，並且藉制約行為予以維持，行為受到獎賞或懲罰的程度可影響偏差或犯罪行為的開始或持續。對艾克斯而言，人們在生活中與重要他人或團體(如家人、朋友及工作伙伴等)的互動，來評估自己的行為，當個人由其生活中認知到某項行為所受到的獎勵高於懲罰時，則會選擇該項行為。

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與 Sutherland 差別接觸理論不同者，在前者較強調社會學習過程中增強作用的機制，以及影響個人生活重要他人或團體對個人之行為的影響力。因此，要預測偏差及犯罪行為，可視偏差或其他替代性行為受到差別強化的程度及是否可被合理化而定 (Akers, 1977; 1998; Akers et al., 1979)。

(三) 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

Agnew(1985; 1992)提出的一般化緊張理論，擴充了 Merton(1938)緊張的概念，強調個人負面的生活經驗，根據艾格紐的理論，產生緊張的主要來源有三：(1)個體追求正面價值目標的失敗，(2)正面價值刺激的移除，(3)負面價值刺激的顯現。古典緊張理論採第一類見解，但因過度強調社會階層對犯罪和偏差的影響力，且為獲得實證研究的支持而逐漸式微。Agnew 參酌壓力理論，將研究重點從巨觀的社會結構壓力轉移為微觀個體的壓

力，並將緊張和壓力的來源加以擴充，而形成第二類和第三類緊張概念。

在移除個體所擁有的正面刺激方面，一般在探討壓力問題時，經常提及生活壓力事件(life events)，其研究大多集中在與正面有價值的刺激的失去與有害或負面刺激的形成。舉例而言，在探討成人壓力源時，運用生活壓力事件的量表主內容多是情變、婚姻不睦、好友重病或死亡、父母一方死亡或離婚、失業、經濟問題等。當個體試圖防止正面價值的刺激喪失時，個體產生緊張與壓力，而迫使個人為阻止此情形發生、或維持現狀、而向其認為應為這些事件負責的人尋仇，而可能採取不法或偏差行為。在加諸個體負面的刺激方面，所謂的負面的刺激，是指別人加諸自己身上負面行為，例如兒童虐待、被害事件、婚姻暴力、不好的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害的刺激等。此類型緊張源會使發偏差或犯罪行為主因是：1. 試圖避免或逃離負面刺激。2. 試圖終結或減輕負面刺激。3. 試圖對抗負面刺激或對其來源尋求報復。4. 試圖以非法藥物舒緩負面刺激。在艾格紐(1985)的研究中發現，負面刺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的存在。犯罪或偏差行為即是一種消除緊張的手段，用以達成正面目標、保護正面刺激、終止或逃離負面刺激。

本研究主要著眼於與再犯較具關聯二種壓力源，即個體正面價值刺激遭移除或加諸個體有害的或負面價值的刺激而產生的緊張，任何一種類型的緊張都會使個人經歷一種以上的負面情緒，這些情緒包括失望、沮喪、恐懼等，而憤怒則是一般緊張理論中最重要的情緒反應。憤怒的產生，以逃避因應的方式，使個人將自我的不幸歸咎於他人，而增加個體受傷害程度，引發報復的慾望，激勵個體付諸行動，降低個體的自制力，部分造成個體相信本身的攻擊行為是正當的，進而促使個人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

三、測模式之建構

本研究根據過去有關成人再犯之研究，以及犯罪學相關理論，建構再犯預測之解釋模式(如圖3)，該模式顯示，預測受保護管束人再犯行為的理論架構應包括下列要素：(1)影響個人再犯的個人特性及早期犯罪與偏差經驗。(2)約束個人不再犯的非正式社會控制。(3)消弱個人能力而引發再犯的壓力事件與逃避型因應策略。(4)促使個人再犯的偏差友伴及行為。圖3顯示，受保護管束人因具有不同的個人特性(如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工作狀況和低自我控制)和早期犯罪與偏差行為經驗，而影響其非正式社會控制，導致較多的生活壓力，並促使其結交偏差與犯罪朋友，當個人之的社會控減弱制、生活壓力增加和不良社會學習的作用下，則促使個人再次從事犯罪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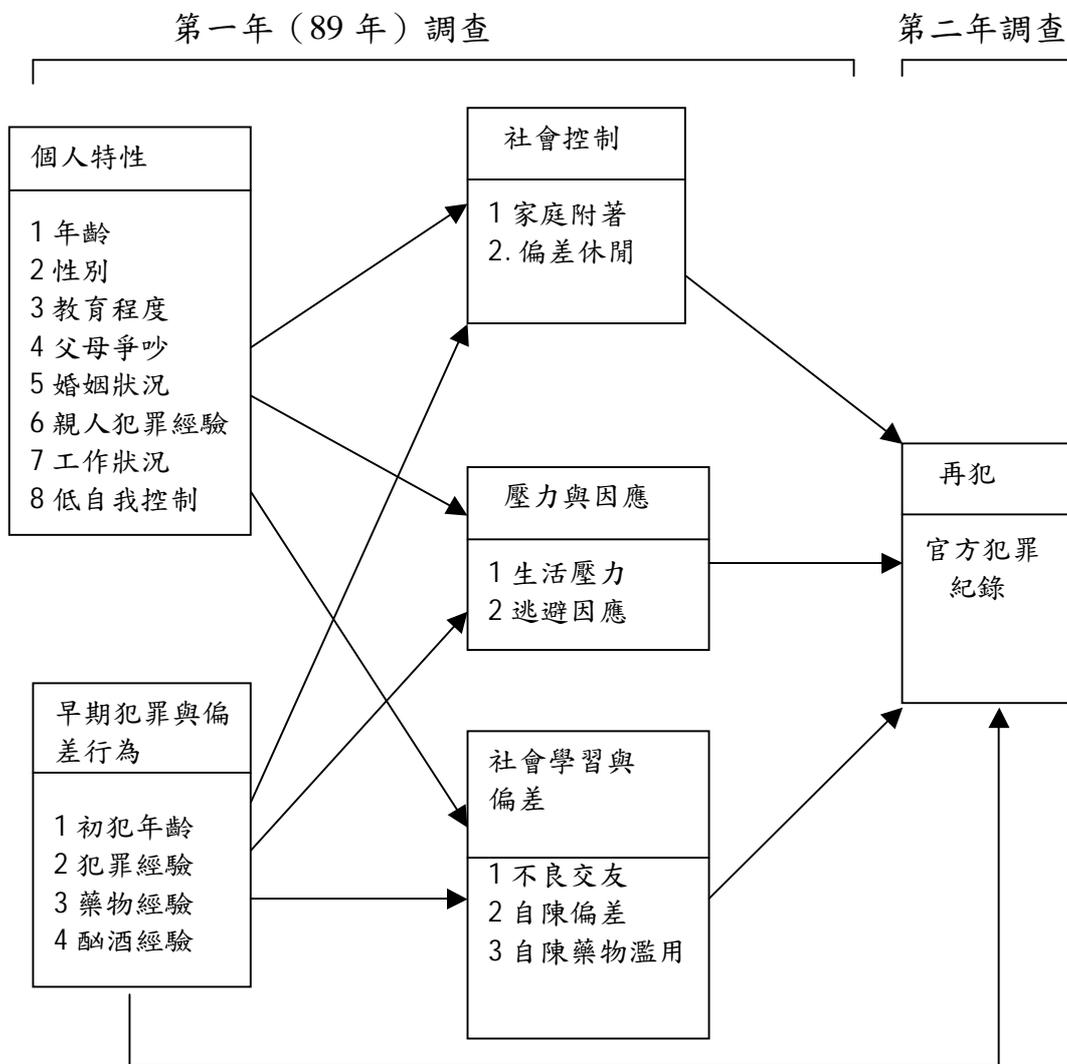


圖 3 再犯預測之模式

參、究設計與樣本來源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國科會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至九十一年七月委託陳玉書等執行之「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專題研究計畫樣本為分析對象，該計畫係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管轄範圍為調查範圍，由 3,312 名成年受保護管束人中，以多階層分層隨機抽樣法，抽取各觀護區各股之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共計 1,122 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實施第一次調查，並於九十年十二月開始進行樣本再犯資料之調查，計完成有效樣本為 1,102 人（成功率為 98.22%）。

本研究樣本基本特性如表 2 所示，在性別上以男性受保護管束人占

絕大部份 (86.6%)，計有 946 人，女性有 147 人 (占 13.4%)。而年齡分佈以 31 歲至 40 歲者有 467 人最多 (占 42.4%)。其教育程度最多的是國 (初) 中 (肄) 畢業，有 486 人 (占 44.5%)，其次是高 (職) 中 (肄) 畢業的有 359 人 (占 32.8%)，此二種學歷程度之受保護管束人最多，已占全數的 77.3%。在婚姻狀況上，樣本以單身者最多，計 524 人 (48.2%)，其次是已婚者 298 人 (27.4%)，較特別的是曾離婚者共計 232 人 (占 21.3%)，佔有二成的比例，位居第三；配偶在監或行蹤不明的有 17 人 (占 1.6%)。而交付保護管束的原因以假釋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最多，計 959 人 (87.0%)，其次是停止強制戒治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計 92 人 (8.4%)，再其次是緩刑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計 51 人 (4.6%)。受測之受保護管束人其父親之教育程度，以國小以下學歷者 (含國小畢肄業及不識字) 最多，為 714 人 (66.3%)，其次分別是國中畢 (肄) 業者 136 人 (12.6%) 及高中職畢 (肄) 業者 133 人 (12.3%)；而國小以下學歷者即占六成，足見其父親的教育程度偏低。研究樣本母親之教育程度亦以國小以下學歷者 (含國小畢肄業及不識字者) 最多，為 879 人 (80.9%)，其次分別是國中畢 (肄) 業者 98 人 (9.0%) 及高中職畢 (肄) 業者 65 人 (6.0%)；母親國小以下學歷者八成的比例遠高於父親六成的比例，顯示其母親的教育程度比父親更為偏低。

表 2 樣本特性

	變 項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N=1,093)	女性	946	86.6
	男性	147	13.4
年齡 (N=1,102)	18-20 歲	14	1.3
	21-30 歲	312	28.3
	31-40 歲	467	42.4
	41-50 歲	260	23.6
	51 歲以上	49	4.4
教育程度 (N=1,093)	國小(肄)畢業 (含不識字)	189	17.3
	國(初)中(肄)畢業	486	44.5
	高(職)中(肄)畢業	359	32.8
	專科以上(肄)畢業	59	5.4
婚姻狀況 (N=1,087)	單身	524	48.2
	已婚	298	27.4
	曾離婚	232	21.3
	配偶行蹤不明或在監	17	1.6
	其他 (含喪偶)	16	1.5

交付保護管束原因 (N=1,102)	假釋付保護管束	959	87.0
	緩刑付保護管束	51	4.6
	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	92	8.4
父親教育程度 (N=1,077)	國小畢(肄)業(含不識字)	714	66.3
	國中畢(肄)業	136	12.6
	高中(職)畢(肄)業	133	12.3
	大專以上畢(肄)業	46	4.3
	不知道	48	4.5
母親教育程度 (N=1,086)	國小畢(肄)業(含不識字)	879	80.9
	國中畢(肄)業	98	9.0
	高中(職)畢(肄)業	65	6.0
	大專以上畢(肄)業	7	0.7
	不知道	37	3.4

二、研究概念與測量

本研究根據研究架構中各變項之特性，蒐集相關問卷與資料，編製『受保護管束人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予以測量，其主要內容包括（各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參見表3）：（1）個人特性：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父母爭吵、個人婚姻狀況、親人犯罪經驗、犯罪前之工作和低自我控制等。（2）早期犯罪和偏差行為經驗：包括初犯年齡、犯罪經驗、使用藥物經驗和酒精經驗等。（3）社會控制：家庭附著（本人對家庭生活之滿足感、本人與家人相處情形、家人對本人之態度等和偏差休閒等。（4）壓力與因應：包括包括過去一年中發生於受訪者家庭和個人重要之生活事件之次數，以及面對各類生活事件之逃避因應策略等。（5）社會學習與偏差：包括不良交友、自陳偏差行為和目前藥物經驗。（6）再犯：第二年官方再犯紀錄（因犯罪而被真查）。各相關分量表係以實際經驗和感受計分，其信度分析之值約在 0.453 至 0.763 之間，因素分析之特徵值(Eigenvalue)約在 2.972 至 5.589 之間，而信度係數（ α 值）則在 0.764 至 0.866 之間，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參見表3）。

表 3 主要概念之測量與信度和效度分析

概念	測量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Cronbach α
低自我控制	根據低自我控制之衝動、投機、冒險、享樂、無專心性等特徵，編製『低自我控制分量表』共十八題，分數愈高愈具有低自我控制傾向。	0.488~0.688 特徵值=5.589	$\alpha=0.866$
家庭附著	包括家人對個人的關懷、了解、共同從事活動和相處情形等九題，分數越高表示其家庭附著越強	0.638~0.763 特徵值=4.193	$\alpha=0.854$
偏差休閒	包括到 KTV、舞廳、電玩店等遊樂場所、騎車兜風和夜晚外出很晚回家等十題，分數越高表示傾向從事遊樂型生活型態。	0.471~0.682 特徵值=3.373	$\alpha=0.773$
不良交友	包括要好朋友工作穩定性、犯罪前科和偏差行為等七題，分數越高表示好朋友之犯罪與偏差傾向越嚴重。	0.544~0.757 特徵值=2.972	$\alpha=0.764$
逃避因應	包括假裝若無其事、作白日孟、抽煙等八題，分數越高表示越以逃避方式因應壓力。	0.453~0.731 特徵值=3.332	$\alpha=0.782$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預測模式之檢驗

表 4 顯示，性別、教育程度、與配偶同住和低自我控制等四個變項對於家庭附著高低的影響達顯著水準。亦即女性受保護管束人的家庭附著較男性受保護管束人為佳；而在教育程度上，學歷愈高，家庭附著將愈強，顯示出對自己有較高教育期望與表現者，與學校附著較高，在家庭附著方面亦會較好。因為成年受保護管束人的家庭生活重心已漸由父母的原生家庭轉移至配偶子女的核心家庭，因此，是否與配偶同住將影響家庭附著最為重大。此外受保護管束人若具低自我控制的性格傾向，則與家人的附著會較差。誠如 Sampson 和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所言，個人特性如低自我控制及結構變項會對家庭之社會控制過程會造成顯著的影響力。

休閒活動係人類生活重要的一環，因性別、性格傾向、外在限制的差異等，人們會選擇不同的休閒方式。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委託許春金等人所做的「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中發現：遊樂型休

閒是預測少年自陳偏差行為之最佳指標。無論是年齡或是犯罪類型區分樣本，逐步迴歸分析之結果說明遊樂型休閒是最重要的預測因子(許春金等，1997)。對於成年人是否有類似影響？本研究發現，性別、年齡、與配偶同住和低自我控制等四個變項對於從事遊樂型休閒多寡的影響達顯著水準。亦即男性受保護管束人的遊樂型休閒較女性受保護管束人多；年齡對於受保護管束人的遊樂型休閒頻率影響最著，年齡愈低，從事遊樂型休閒的頻率隨之愈多。受保護管束人若具低自我控制的性格傾向，則其從事遊樂型休閒的頻率亦會增多；而與配偶同住的受保護管束人遊樂型休閒則較少，似因家庭附著的提昇致使遊樂型休閒的活動減少。換言之，年紀較輕的男性受保護管束人，若具低自我控制性格傾向又無與配偶同住者，較常從事遊樂型休閒活動（參見表4）。

就非正式社會控制中與再犯最具關聯的家庭附著與偏差休閒二者觀之，可發現性別、低自我控制及與配偶同住情形是同時影響家庭附著及遊樂型休閒的個人特性，故於實務輔導策略上，欲提高其家庭附著及減少遊樂型休閒，以增加非正式社會控制而防止其再犯，就需針對受保護管束人的性別、是否與配偶同住而予不同的監督及輔導，更積極培養其自我控制的能力，以提昇非正式社會控制的約束力進而降低其再犯可能性。

在生活壓力方面，則以教育程度、父母爭吵和低自我控制等三個變項對於生活壓力和逃避因應的影響達顯著水準。亦即受保護管束人的教育程度愈低，則遭遇重大生活事件的數量將愈多，較會採取逃避方式來因應其壓力；這可能亦與低教育程度者學校附著、家庭附著較弱，故遭遇重大生活事件的機會較多，解決與預防家庭病理事件的能力較差有關。而在受保護管束人的成長過程中若父母爭吵的頻率愈多，則日後發生重大生活事件的數量亦愈多，並且以逃避策略來面對壓力，似乎顯示出父母感情的不睦，會惡化家庭的發展和人際間的互動，而使其遭遇到較多的重大生活事件，應驗出父母感情與家庭生活的重要性。此外受保護管束人若具低自我控制的性格傾向，則其遭遇重大生活事件的數量亦會增加，而其解決問題、處理壓力時採用逃避問題型因應策略的傾向亦會增高。

表4亦顯示，性別、年齡、保護管束原因、低自我控制、前科罪數、親人犯罪經驗、藥物經驗等七個變項對於不良交友的影響達顯著水準。亦即男性受保護管束人的偏差友伴較女性受保護管束人多；在年齡方面，受保護管束人的年齡愈低，偏差友伴的數量亦愈多，顯示出青壯年時期的好交遊特性，受保護管束人亦不例外，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的交友對象多具偏差行為，說明了年齡較低的受保護管束人，好交朋友卻又常以偏差友伴為交友對象，在友伴選擇上較容易與偏差行為者為伍。而受保護管束人的

交付原因亦會影響其偏差友伴的多寡，再犯比率較高的交付保護管束者（如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者>假釋付保護管束者>緩刑付保護管束者），其偏差友伴的數量將較多。受保護管束人若具低自我控制的性格傾向，則其擁有的偏差友伴數量亦會增多；在受保護管束人的過去經驗中，若有兄弟曾入監服刑、他自己有較多的前科罪數和較多種類的藥物濫用，則所交往的友伴將會有較多偏差行為者，似乎印證了赫胥相對於社會學習理論的不同主張，認為群聚的偏差行為者係先成為偏差者之後，才物以類聚，形成偏差團體彼此影響、凝聚。

至於各解釋變項對成年受保護管束人自陳偏差行為之影響，則以性別、年齡、保護管束原因、低自我控制、初犯年齡和藥物經驗六個變項具有顯著影響力。男性受保護管束人的自陳偏差行為較女性受保護管束人為多；在保護管束原因方面，受保護管束人的交付原因亦會影響其自陳偏差行為，再犯比率較高的保護管束者（如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者>假釋付保護管束者>緩刑付保護管束者），其自陳偏差行為的數量亦較多。受保護管束人若具低自我控制的性格傾向，則其自陳從事偏差行為的數量亦會增多；在過去經驗方面，受保護管束人的初次判決年齡愈早、昔日濫用藥物的種數愈多，則自陳的偏差行為數量亦會顯著增加；顯示出初犯年齡愈早，日後的偏差行為會愈多，而昔日的濫用藥物種數較多更會致使日後的偏差行為增加，昔日的偏差行為（早期的犯罪及濫用藥物經驗）確會致使日後的偏差行為增多，此亦印證了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主張，早期的偏差或犯罪行為會導致弱的社會鍵，而促使日後容易犯罪。

在自陳藥物經驗分析中則發現，教育程度、保護管束原因、低自我控制和過去使用藥物經驗等四個變項對於目前使用藥物經驗的影響達顯著水準。教育程度愈高則自陳現在濫用藥物的種數愈少，可見教育經歷對受保護管束人的藥物濫用確有顯著的抑制作用。關於保護管束原因方面，受保護管束人的交付原因亦會影響其現在自陳藥物濫用種數的多寡，再犯比率較高的保護管束者（如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者>假釋付保護管束者>緩刑付保護管束者），其現在自陳濫用藥物種數的數量將較多，亦顯示出毒品犯繼續濫用藥物的情況較為嚴重。受保護管束人若具低自我控制的性格特質，則其自陳現在濫用藥物的種數亦會增多；同時很明顯的，昔日濫用藥物種數的經驗對於現在自陳濫用藥物種數的影響力最大，顯示出有經驗者更易持續濫用藥物，亦顯示出藥物濫用的不易戒除。

表 4 非正式社會制控、生活壓力、逃避因應、社會學習與偏差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

預測變項	家庭 附著	偏差 休閒	生活 壓力	逃避 因應	偏差 友伴	自陳 偏差行為	自陳 藥物濫用
年齡		-1.090*** (-.315)			-.221*** (-.137)	-.316*** (-.112)	
性別 ^a	1.237** (.079)	2.330*** (-.135)			-1.041*** (-.129)	-4.639*** (-.332)	
教育程度	.264** (.084)		-.061* (-.061)	-.144* (-.064)			-.035* (-.016)
父母爭吵			.209** (.100)	.257* (.055)			
配偶同住 ^b	3.165*** (.252)	-1.214** (-.087)					
兄弟曾入監 ^c					.435* (.057)		
低自我控制	-.094*** (-.146)	.201*** (.282)	0.024*** (.119)	.235*** (.514)	0.095*** (.286)	.094*** (.161)	.010** (.085)
初次判決年齡						-.059* (-.102)	
前科罪數					.226* (.062)		
保護管束原因 ^d					.703** (.090)	.855* (.065)	.213** (.080)
昔日濫用 藥物種數					0.067*** (.117)	.150*** (.151)	.022*** (.110)
常數	17.930	10.907	.790	.401	1.023	12.116	-.327
R ² 值	.111	.252	.033	.281	.188	.228	.040

*p<.05； **p<.01； ***p<.001；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a.性別（男=1、女=2）。

b.配偶同住情形（不同住=0、同住=1）。

c.兄弟曾入監（無兄弟曾入監=0、有兄弟從入監=1）。

d.保護管束原因（緩刑=1、假釋=2、停止戒治=3）。

為瞭解影響再犯行為之因素，本研究以個人特性（如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交付保護管束原因、父母爭吵、配偶同住情形、親人犯罪經驗、低自我控制）、早期犯罪和偏差行為（初犯年齡、犯罪經驗和藥物經驗等）、

式社會控制（如家庭附著、遊樂型休閒）、壓力與因應策略、社會學習（如不良交友）和自陳偏差等為自變項，一年後是否再犯被偵查為依變項，進行判別分析，以檢驗本研究的理論模式，以驗證本研究的預測變項是否能夠預測受保護管束人的再犯。

表 5 即為受保護管束人是否再犯的判別分析結果，獲致最能預測再犯的一組預測變項，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交付保護管束原因、犯罪經驗、目前藥物經驗和生活壓力等七個變項。觀察表 5 可發現：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的標準化判別係數為負值，意謂此三個預測變項對再犯結果呈現負向影響力，亦即隨受保護管束人的年齡增加，再犯率隨之降低；男性受保護管束人較女性受保護管束人容易再犯；而提高教育程度可降低再犯率。另外，交付保護管束原因、犯罪經驗、目前藥物經驗及過去一年生活壓力等四個變項之標準化判別係數則為正值，意謂此四個預測變項對再犯結果具正向影響力，亦即停止戒治而交付保護管束者比假釋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者容易再犯；受保護管束人的前科罪數愈多，日後再犯可能性愈大；自陳現在濫用藥物（毒品）種數愈多、愈依賴藥物的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率將愈高；過去一年中重大生活事件數量愈多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率亦愈高。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保護管束交付原因此預測變項的標準化判別係數絕對值最大，在整組線性判別方程式中最具影響力。

表 5 亦顯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之判別分析結果，其正確預測率為 71.7%，成功的比率尚佳，顯示本研究各預測變項對受保護管束人的再犯行為具有相當不錯的預測力，本研究之預測變項確具相當強度可預測受保護管束人的再犯傾向。為使本研究之測量工具能夠被廣為應用，使用者可以本研究設計之量表施測後，將受測者在各量表的得分，帶入表 6 的 Fisher 分類函數中，分別計算 F1 和 F2 函數的得分，並比較 F1（再犯）和 F2（無再犯）兩組 Fisher 函數的得分大小，Fisher 值較大者則表示受測者較傾向於該組；在此特別強調的是，以判別分析結果作為分組之依據仍有誤差存在，不適用於將受測者絕對歸類為某一類型（如再犯或無再犯），而逕予區隔，但判別分析的結果，可提供輔導人員了解受測者的傾向，並參考下段之再犯推估，了解其再犯危險性的高低而給予適當之輔導及協助。

表5 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之判別分析

預測變項	標準化區別係數
年齡	-.246
性別	-.248
教育程度	-.251
交付保護管束原因	.590
犯罪經驗	.314
目前藥物經驗	.383
生活壓力	.341
特徵值 (eigenvalue)	.108
正確預測率	71.7%

註：表中為對再犯具有顯著影響力之預測變項

表6 再犯預測之分類函數

變項	組別	Fisher 分類函數 (Fisher's Classification Function)
再犯	是	$.592X_1+9.425X_2+2.382X_3+16.814X_4+3.120X_5-.225X_6+.831X_7-43.470$
	否	$.617X_1+10.034X_2+2.507X_3+15.410X_4+2.770X_5-.596X_6+.658X_7-41.886$

註：X₁=年齡；X₂=性別；X₃=教育程度；X₄=交付保護管束原因；
X₅=犯罪經驗；X₆=目前藥物經驗；X₇=生活壓力

二、再犯預測之推估與比較

判別分析的再犯推估，係以 Fisher 分類函數推估（加權法），即以受測者在各量表的得分，帶入表 6 的 Fisher 分類函數中，分別計算 F1 和 F2 函數的得分，並比較 F1（再犯）和 F2（無再犯）兩組 Fisher 函數的得分大小，Fisher 值較大者則表示受測者較傾向於該組；其正確預測率為 71.7%。另外依據判別分析結果，獲得表未標準化的判別函數係數，即可建立線性判別方程式，並將線性判別方程式的得分予以分組，統計每個群組再犯危險性佔該群組的比率，得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危險性的分群，建立再犯傾向的指標。因本研究中判別函數的分佈呈現正偏態的線型，故以平均數 (M=0.015) 為中心點，向左三個標準差 (SD=1.073)，向右四個標準差，

將判別函數分成七組，詳如表 8 所示。

傳統等重計分的再犯推估（無加權法），係將判別分析所挑選出對於再犯與否最具顯著判別作用的七個預測因子，將此七個預測因子的類別按再犯率作分組（參見表 7），若較全體之平均再犯比率（19.2%）高則給予一分，低於全體平均再犯比率則給予零分，依受保護管束人在七個預測因子所得總分（0~7）而分為七組（參見表 8）。

此二種再犯預測方式各具特色，可從下列觀點比較判別分析法與傳統的等重計分再犯預測法何者推估再犯效力較佳。

就解釋模式而言，判別分析係採多變量分析的方式預測再犯結果，根據所萃取出對再犯最具解釋力的一組預測變項（共七個），依照各預測變項所具影響比例形成預測再犯的線性方程式，再以所得函數推估再犯危險率，係以七個預測變項共同展現的整體解釋力來進行再犯行為的推估。判別分析法同時將七個預測變項彼此間的關聯考慮進去，不僅符合個體再犯行為發生的事實狀況，亦掌握住預測變項對再犯結果的整體影響力。傳統等重計分的再犯預測法雖亦採用多變量分析（迴歸或判別分析等統計方法）獲取一組最佳再犯預測變項，但計分方式卻只是根據每一變項與再犯的關聯性來考量，分別就預測變項的細目給予 0 或 1 分來代表與再犯的關聯性，係屬單變量的分析，並無考量到各預測變項的比重，所得總分亦無法代表整組預測變項的解釋力，僅能說是各預測變項得分的加總而已。

就整體預測正確率而言，判別分析法的預測方式較多元，可以運用 Fisher 分類函數僅作二分的是否再犯的推估，亦可由判別函數觀察再犯危險率來預測再犯的傾向。說明如下：（1）Fisher 分類函數預測法係直接將個體歸類為再犯組和無再犯組，預測個體是否再犯，其正確率可達 71.7%。（2）而判別函數預測法，係經線性判別方程式計算得分，再對照表 6-4-4 即可估計受保護管束人的再犯危險率，可評估 0~75.0% 的再犯危險率，可有再犯傾向程度上的區隔。而傳統等重計分的再犯預測法亦可如判別函數預測法，評估受保護管束人的再犯危險程度，依其得分再對照表 8，預估其再犯可能性作 0~100.0% 再犯危險率的區隔。由於平均再犯率為 19.1%，因此傳統等重計分的再犯預測法總得分達 4 分以上各組可謂為高再犯群，預測其會再犯，而得分 3 分以下各組可謂為低再犯群，預測其不會再犯，依此僅作有無再犯二分區隔的預測則得正確預測率為 52.70%，比照此法，判別分析法之判別函數正確預測率則為 64.38%，明顯看出傳統等重計分的再犯預測法比判別函數預測法低了百分之十一的正確率，更比 Fisher 分類函數預測法 71.7% 的正確率低了將近百分之二十。故就整體預

測正確率而言，判別分析法明顯較傳統等重計分的再犯預測法為佳。

就分組的再犯傾向鑑別力而言，判別分析法可運用判別函數來預測受保護管束人的再犯危險率，而傳統等重計分的再犯預測法則依在七個預測變項的總得分來評估再犯危險率。進一步觀察兩者各分組的預測效力，可發現兩種方法的七組得分在再犯危險率的評估上大致相符，如表 8 所示，惟傳統等重計分的再犯預測法在第七組的再犯危險率評估上，可將受保護管束人區隔為 100% 的再犯危險率，較判別函數推估最高再犯傾向組所評估的再犯危險率 75.0% 鑑別能力更強，除此之外，其他分組多以判別函數的推估危險率較高、較明顯。

從實務運用的靈活性而言，應以判別分析法較具多元用途，再加上判別分析法係依據多變量的分析獲得預測結果，不僅同時考慮到各預測變項對再犯的不同影響力，亦以整體解釋力來預測再犯，較符合事實現象；比較整體的預測正確率，故整體而言，建議採用判別分析法（或對數迴歸等多變量分析法）預測再犯，使再犯預測技術能於實務中多元靈活運用，亦藉此法提高預測正確率。

表 7 七因子各類別給分標準

預測因子	0 分	1 分
年齡	18-20 歲或 46 歲以上	21-45 歲
性別	女	男
教育程度	高中以上（含高中）	國中以下（含國中）
交付保護管束原因	緩刑或假釋	停止戒治
犯罪經驗	0 次	1 次以上（含 1 次）
目前藥物經驗	0 分	1 分以上（含 1 分）
生活壓力	0-1 件	2 件以上（含 2 件）

表 8 加權法及等重計分法再犯危險率之比較

判別函數之 再犯危險率分群	得分	-2.128	-2.128~	-1.055~	.015~	1.088~	2.161	3.234	合計	預測 正確率
	組別	以下	-1.055	.015	1.088	2.161	3.234	以上		
再犯危險率分群	無再犯	15	79	480	234	59	20	3	890	64.38%
	再犯	0	5	72	73	32	21	9	212	
	合計	15	84	552	307	91	41	12	1102	
	再犯危險率	0%	6.0%	13.0%	23.8%	35.2%	51.2%	75.0%	19.2%	
傳統等重計分法之 再犯危險率分群	得分	0~1	2	3	4	5	6	7	合計	預測 正確率
	組別									
再犯危險率分群	無再犯	6	89	314	317	144	14	0	884	52.70%
	再犯	0	3	39	86	63	15	3	209	
	合計	6	92	353	403	207	29	3	1093	
	再犯危險率	0%	3.3%	11.0%	21.3%	30.4%	51.7%	100%	19.1%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有別於過去再犯預測以實務為導向的研究取向，參酌國內外再犯預測研究，並以犯罪學理論為基礎，建構出本研究對再犯行為的解釋模式，經過一年後的縱貫性追蹤，希望藉此研究以釐清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結果究竟是深受那些早期經驗影響？而又由那些復歸社會後的動態因子（如非正式社會控制、壓力與因應、社會學習、偏差行為和濫用藥物經驗等）日漸促成再犯？其結果有助於了解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行為的形成原因。

深入探究個人特性及過去經驗對非正式社會控制、壓力與因應、社會學習和自陳偏差是否具有影響力存在，則發現：(一)就非正式社會控制觀之，可發現性別、低自我控制及與配偶同住情形是同時影響家庭附著及遊樂型休閒的個人特性，亦即欲加強非正式社會控制力應從此三項觀察及努力。(二)在壓力與因應方面，低自我控制、教育程度及其成長過程中父母爭吵頻率此三個變項最能預測其重大生活事件數量及消極型因應的傾向。(三)觀察本研究中與再犯具顯著性關聯的不良交友、自陳偏差行為和目前濫用藥物經驗，則發現交付原因、昔日濫用藥物經驗及低自我控制此三種變項皆能有效解釋偏差友伴及行為狀況。以是否再犯為依變項的

判別分析結果發現，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交付原因、早期犯罪經驗、目前濫用藥物經驗和生活壓力等七個變項對於預測成年受保護管束人是否再犯具顯著影響力。

就再犯預測解釋模式而言，低自我控制傾向對成年以後的影響是顯著且多元的，低自我控制者有較差的家族背景，較常從事遊樂型休閒，有較多的壓力事件發生，面臨壓力時較易以逃避的方式來因應，其朋友和個人的非行亦較嚴重。因此，Hirschi 和 Gottfredson (1990)以低自我控制觀點來解釋個人偏差的觀點，在本研究中則獲得相當穩定的支持；但在預測成年再犯的影響力則較個人過去的犯罪與藥物經驗和生活壓力為弱。成年再犯有效預測因子，仍以與其過去犯罪經驗或目前偏差行為較具影響力，此外，在考量個人過去犯罪與藥物經驗之後，Agnew 一般化緊張理論似較社會控制理論和社會學習理論在解釋成年再犯上更具有解釋力。誠如 Sampson 和 Laub(1993)所言，從生命歷程的觀點，分析個人犯罪行為的發展和變化是有必要的，而成年時期家庭、婚姻和職場非正式社會控制的變化，在解釋成年再犯上亦應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研究以一年追蹤調查資料為基礎，對再犯現象的觀察和原因解釋上仍有不足，因此，有關非正式社會控制、社會學習和壓力對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行為之影響，以及此間之因果關係，在本研究中仍未獲得釐清。

此外，本研究就解釋模式、就整體預測正確率和分組的再犯傾向鑑別力三方面，評估以判別分析和傳統等重計分方法預測成年再犯，整體而言，在實務運用的靈活性上，以判別分析法較具多元用途，再加上判別分析法係依據多變量的分析獲得預測結果，不僅同時考慮到各預測變項對再犯的不同影響力，亦以整體解釋力來預測再犯，較符合事實現象；比較整體的預測正確率亦較傳統等重計分方法為佳。

Baumer (1997)曾比較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荷蘭和德國等國家犯罪學者於 1977 年至 1996 年所從事的再犯預測研究，比較追蹤調查時間和再犯率之變化，在三至六年的追蹤調查中，美國的再犯率約為 25%至 40%，在前述其他國家亦獲致相似結果。Farrington 和 Tarling (1985)分析過去有關再犯預測之研究認為，一個較為理想的再犯預測研究至少應對預測對象追蹤或觀察五年。然而本研究僅對犯罪人做一年犯罪記錄的追蹤，再犯率為 19%，對於成年犯罪人而言，一年之後是否從事犯罪行為仍難預測，因此，本研究應可視為成年再犯預測之初探性研究 (preliminary study)。

再犯預測研究迄今已七十餘年，過去研究已累積相當豐富的成果，並

獲得許多一致性的發現；Farrington 和 Tarling (1985) 回顧過去再犯預測相關研究，發現再犯預測已逐漸成為犯罪學研究的重要一環。由於早期研究大多採單變量分析方法，因此所發現具影響力的因子眾多；然而有關再犯預測之研究，在理論的建構、研究設計的適當性、概念的測量、資料處理與分析的方法、政策應用等方面仍有努力的空間。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法務部

1990 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再犯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法務部

1993 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做的貫時性研究。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張甘妹

1999 犯罪學原論。台北：三民書局。

張甘妹

1966 再犯之社會原因的研究。社會科學論叢，16：149-212。

張甘妹

1987 再犯預測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莊耀嘉

1983 竊盜累犯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許春金、馬傳鎮等

1997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許春金、馬傳鎮等

1999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三年研究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陳玉書、簡惠露

2001 台灣地區再犯現況與趨勢分析。犯罪矯正，17:31-43。

簡惠露、陳玉書

2000 假釋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237-264。

二、西文部份

Agnew, Robert.

- 1985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 Longitudinal Test."
Criminology, 23: 47-63.
- Agnew, Robert.
-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 Akers, Ronald L.
- 1977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Second Edi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 Akers, Ronald L., Marvin D. Krohn, Lonn LanzaKaduce, and M. Radosevich.
- 1979 "Social Learn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 Specific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636-655.
- Akers, Ronald.
- 1998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Baumer, Eric
- 1997 "Levels and Predictors of Recidivism: The Malta Experiences."
Criminology, 35: 601-628.
- Beck, Allen & Bernard E. Shipley
- 1989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83*.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 Burgess, E.
- 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arole." In A. Bruce, A. Harno et al., (eds.). *The Workings of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Springfield: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Parole.
- Clarke, H. Stevens, Yuan-huei W. Lin, & W. LeAnn Wallace
- 1988 *Probationer Recidivism in North Carolina: Measurement and Classification if Risk*.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 Farrington, David P. & Roger Tarling
- 1985 *Prediction in Criminology*, Alban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Firestone, Philip, John M. Baradford, Marcia McCoy, David M. Greenberg, Michel R. Larose, and Susan Curry

- 1999 "Prediction of Recidivism in Incest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 511-531.
- Garen, Wintemute
- 1998 *Predicting Criminal Behavior among Authorized Purchasers of Handgun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Gendreau, Paul, Claire E. Goggin, and Moira A. Law.
- 1997 "Predicting Prison Misconduct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4: 414-431.
- Gendreau, Paul, Tracy Little, & Claire Boggin
- 1996 "A Meta-analysis of the Predictors of Adult Offender Recidivism: What Works!" *Criminology*. 34:575-607.
- Glueck, S. and E. T. Glueck
- 1930 *Five Hundred Criminal Career*. New York: Knopf.
- Gottfredson, Michael R. and Travis Hirschi.
-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i, Travis.
-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ones, Mark & Barbara Sims
- 1997 "Recidivism of Offenders Released from North Carolina: A Gender Comparison." *The Prison Journal*, 77:335-348.
- Loucks, Alexander & Edward Zamble
- 1999 "Predictors of Recidivism in Serious Female Offenders: Canada Searchers for Predictors Common to both Men and Women." *Corrections Today*, 61:26-28
- Loza, Wagdy and Amel Loza-Fanous
- 1999 "Anger and Prediction of Violent and Nonviolent Offenders' Recidivism."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 1014-1029.
- Loza, Wagdy and Amel Loza-Fanous
- 2001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elf-appraisal Questionnaire in Predicting Offenders' Postrelease Outcome: A Comparison Stud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8: 105-121.
- Ohlin, L.E.
- 1951 *Selection for Parol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iquero, Alex

2000 "Frequency, Specialization, and violence in Offending Careers." Th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 392-418.

Sampson, Robert J. and J. H. Laub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